通榆县化工产业园区安全风险评估及应急预案编制（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BCCG20240186TY-2

采购人：吉林通榆经济开发区党政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铄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5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项目需求 1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3
第五章　评审方法 15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要求 3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通榆县化工产业园区安全风险评估及应急预案编制（二次）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通榆县化工产业园区安全风险评估及应急预案编制（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白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6月14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CCG20240186TY-2

项目名称：通榆县化工产业园区安全风险评估及应急预案编制（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87500.00元

采购需求：通榆县化工产业园区安全风险评估及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

合同履行期限：具备编制条件后15日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经营状况，提供2021-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

1.2 提供2024年任意两个月的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资料；

1.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1.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申请人须具备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证书内业务范围须包括“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6月4日至2024年6月11日；

地点：白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jlbc.gov.cn/）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在白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登录界面（http://ggzy.jlbc.gov.cn/）进行基础会员诚信库注册，核验通过后，凭借办理的数字证书登录系统，进入政府采购栏目，点击交易文件下载，查找本项目，免费下载招标文件。下载时必须使用自己的身份，从其他途径获取的招标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竞标处理。供应商可通过白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http://ggzy.jlbc.gov.cn/）“交易主体登录”进入政府采购业务，点击“答疑澄清文件领取”下载答疑文件，同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http://ggzy.jlbc.gov.cn/上发布。

售价：免费。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6月14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榆县政务服务中心五楼第二开标室(通榆县开通镇新发北街1666号）

五、开启

时间：2024年6月14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榆县政务服务中心五楼第二开标室(通榆县开通镇新发北街1666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白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吉林通榆经济开发区党政办公室

地 址：通榆县风电大路 1663 号

联系人：张小博

联系方式：0436-424580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吉林省铄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二道区东盛大街与荣光路交汇力旺·康都（三期）16 号楼

联系人：金铂

联系方式：1554341256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金铂

电　　话：15543412563

监督部门：通榆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 称：吉林通榆经济开发区党政办公室 地 址：通榆县风电大路 1663 号 联系人：张小博 联系方式：0436-424580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吉林省铄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二道区东盛大街与荣光路交汇力旺·康都（三期）16号楼 联系人：金铂 联系方式：15543412563
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通榆县化工产业园区安全风险评估及应急预案编制采购（二次） 项目编号：BCCG20240186TY-2
4.	项目地点	白城市通榆县
5.	资金来源及比例	100%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采购需求	分包编号：BCCG20240186TY-2 分包名称：通榆县化工产业园区安全风险评估及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
8.	服务期限	具备编制条件后 15 日完成
9.	服务标准	优质服务
10.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经营状况，提供2021-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 1.2 提供2024年任意两个月的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资料； 1.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1.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申请人须具备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证书内业务范围须包括“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3.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4.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前3日
15.	分包	不允许
16.	偏离	不允许
17.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18.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_24_小时内
19.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内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_24_小时内
20.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21.	预算金额	58.75万元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
22.	响应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23.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电汇、保函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壹万元整。 收款人全称：吉林省铄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全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 账号：431902604710955 要求： （1）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须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取消后新开立基本账户的供应商在投标时，可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文件规定提交银行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和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等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装入到投标文件中。 （2）请在汇款单据上标明项目名称以便核查。 （3）缴纳完磋商保证金后须将银行的存款回单加盖公章以邮件的方式传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44706581@qq.com）。磋商保证金的确认以最终到账日期为准。 （4）以“保函”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处，并自留一份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 （5）供应商在办理退还磋商保证金手续时，需将汇款银行出具的汇款（存款）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发送至我公司邮箱：（44706581@qq.com），并打电话 15543412563 确认。 （6）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办理上述内容，后果自负。
24.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年份要求	2024 年
25.	近年类似业绩的年份要求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26.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
2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8.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填写
29.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 2 份（U 盘），电子文件与文本文件不一致时，以文本文件为准，当响应文件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但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造成的评标差错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0.	装订要求	左侧纵向装订成固定不可拆分的书册形式，建议胶装。
31.	封套上写明	响应文件封套应写明：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_____(项目名称)_____响应文件 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3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6月14日09时00分
33.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地　点：通榆县政务服务中心五楼第二开标室(通榆县开通镇新发北街 1666 号） 收件人：吉林省铄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4.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35.	开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地点：通榆县政务服务中心五楼第二开标室(通榆县开通镇新发北街 1666 号）
36.	磋商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由供应商共同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磋商顺序：按递交响应文件顺序进行
37.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专家 3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依法设立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8.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白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39.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
40.	履约担保	/
41.	合同方式	总价合同
4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3.	**合同备案管理：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2 日内，将扫描件交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协助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44.	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实行市场调节价，金额为中标金额的1.5%。	
45.	声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内容有不符之处，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内容为准。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总则部分是竞争性磋商文件标准文本通用条款，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采购人对总则相应条款重点表述的明示和补充，如条款有不一致，总则部分相应条款不适用本文件。	
46.	解释权：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总则

一、费用

参与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需方（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

1．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项目需求、合同条款及格式、评审办法、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要求六部分组成。

2．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3．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4. 本项目不允许偏离。

三、磋商要求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具体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要求”，供应商也可在此基础上对文件进行扩展。未规定的内容及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2．磋商保证金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供应商不按本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报价无效。

（3）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五）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报价

（1）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报价应包括承担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劳务、防护人员工资、福利、保险、成本、利润、税金及风险等全部费用。报价若有遗漏，视为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2）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3）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首次报价及最终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4.提交响应文件要求

（1）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 2 份（U 盘）。

（2）响应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并盖公章的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要求”。

（3）装订要求：左侧纵向装订成固定不可拆分的书册形式，建议胶装。

5.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应当密封，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正本”、“副本”数量及“不准提前启封”字样，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2）响应文件投递截止时间：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否则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3）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6.响应文件语言：简体中文。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外语支持的应在对应的栏目下有中文译释。

五、磋商程序

1.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后，供应商到指定地点等候，等待进行二次报价。

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

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在磋商过程中，参与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或其他信息。

六、成交原则

1. 磋商小组由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 名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将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前将严格保密。

2. 磋商采用二次报价，综合评分法（附后）。磋商小组仅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最高排名第一的推荐为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方案部分、资信业绩部分、其他评分因素优劣顺序推荐。对于明显低于成本的报价，采购人将不予采用。

七、重新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八、成交通知

1.评审结束后，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2.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逾期未办理作自动放弃处理。

3.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支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九、成交服务费

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十、签订合同

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响应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3. 签订合同前，根据需要采购人有权提出对技术条件发生变化的货物作局部调整或变更数量，但需经成交双方共同认定。

4.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澄清补遗）、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有效承诺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十一、补充条款

1、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质疑期间内将质疑事项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书须提供纸质，并应当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构建和谐稳定安全生产环境，有效防范各类事故的发生，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的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十有两禁”》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通榆县化工园区进行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编制《园区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

服务期限：成交人应当在具备各项工作的条件后，15 日内出具成果文件，成果文件的形式包括纸质和电子档，具体份数应当满足采购人各项要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备注：具体合同内容以签订时为准。

第五章 评审方法

评审方法前附表（一）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备案截图（资质证书）一致。
		报价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响应文件内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资质证书	须具备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证书内业务范围须包括“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 **响应文件内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财务要求	具有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1年至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 **响应文件内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具有 2024 年任意二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响应文件内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响应文件内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信誉要求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响应文件内附网站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其他要求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响应文件内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未超过预算金额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报价有效期	90 日
		磋商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采购需求	符合第三章“采购需求”规定
		无效投标	不存在磋商文件和法律法规规定的报价无效情形
		其他	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注：1、上述表中要求提供的证书和相关证明文件等证件的复印件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2、上述内容中如某一证件正在年检或换证，需年检或换证部门出具有效证明方可确认。

3、上述要求供应商有一项不合格的，视为未通过初步评审，将不再进入后续评标。

评审方法前附表（二）

<table>
<tr><td colspan="2">条款号</td><td>条款内容</td><td>编列内容</td></tr>
<tr><td colspan="2">2.2.1</td><td>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td><td>商务部分：8 分
技术部分：72 分
投标报价部分：10 分
其他评分因素：10 分</td></tr>
<tr><td colspan="2">2.2.2</td><td>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td><td>以第二次磋商报价为依据进行计算，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磋商报价的最低报价为磋商基准价。</td></tr>
<tr><td colspan="2">条款号</td><td>评分因素</td><td>评分标准</td></tr>
<tr><td rowspan="2">2.2.3（1）</td><td rowspan="2">商务部分评分标准（8 分）</td><td>类似业绩（4 分）</td><td>供应商（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 2 分，满分 4 分。
标书内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成果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td></tr>
<tr><td>项目团队（4 分）</td><td>第一包：项目负责人具备化工专业注册咨询师（投资）证书得 2 分，否则不得分。在此基础上，项目团队包含 1 名化工专业注册咨询师（投资），加 2 分。
第二包：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在此基础上，项目团队包含 1 名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加 2 分。
标书内附以上人员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td></tr>
<tr><td rowspan="5">2.2.3（2）</td><td rowspan="5">技术部分评分标准（72 分）</td><td>服务方案（9 分）</td><td>结合项目特点，编制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对项目特点和要求是否了解、分析透彻：全面详尽、科学合理得 9 分，基本合理、可行得 7 分，内容较少得 5 分，无不得分。</td></tr>
<tr><td>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9 分）</td><td>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程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措施全面详尽、科学合理得9分，基本合理、可行得7分，内容较少得5分，无不得分。</td></tr>
<tr><td>人员岗位责任制度（9 分）</td><td>针对人员岗位责任制度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价：全面详尽、科学合理得 9 分，基本合理、可行得 7 分，内容较少得 5 分，无不得分。</td></tr>
<tr><td>进度保证措施（9 分）</td><td>针对供应商提供的进度保证措施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价：全面详尽、科学合理得 9 分，基本合理、可行得 7 分，内容较少得 5 分，无不得分。</td></tr>
<tr><td>组织协调保证措施（9 分）</td><td>组织协调保证措施全面，有效且合理、内容表达清晰而全面；进行综合比较：全面详尽、科学合理得 9 分，基本合理、可行得 7 分，内容较少得 5 分，无不得分。</td></tr>
</table>

		廉洁自律保证措施（9 分）	针对供应商提供的廉洁自律保证措施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价：全面详尽、科学合理得 9 分，基本合理、可行得 7 分，内容较少得 5 分，无不得分。
		服务响应措施（9 分）	服务响应时间较快，有专人与甲方沟通项目情况，及时将完成的及调整的服务成果送达到甲方所在地，有完整的后续服务安排：全面详尽、科学合理得 9 分，基本合理、可行得 7 分，内容较少得 5 分，无不得分。
		办公设备配置情况（9 分）	针对供应商提供的办公设备配置情况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价：全面详尽、科学合理得 9 分，基本合理、可行得 7 分，内容较少得 5 分，无不得分。
2.2.3（3）	报价评分标准（10 分）	最终报价（10 分）	最终报价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2.2.3（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10)分	优惠条件（5 分）	综合比较各供应商提出的优惠条件全面详尽、合理、适用性强得 5 分，基本合理、可行得 3 分，较少得 1 分，无不得分。
		服务承诺（5 分）	综合比较各供应商提出的服务承诺全面详尽、合理、适用性强得5分，基本合理、可行得3分，较少得1分，无不得分。

1. 评标方法

竞争性磋商采用二次报价，磋商小组仅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最高排名第一的推荐为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方案部分、资信业绩部分、其他评分因素优劣顺序推荐。对于明显低于成本的报价，采购人将不予采用。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服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服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

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服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1）按本章第 2.2.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按本章第 2.2.3（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得分汇总 E_N=A+B+C+D。

3.2.4 供应商得分 E=（E_1+E_2+E_3）/3

3.2.5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人名单。

3.4.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件：

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

吉财采购〔2022〕478 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和省政府《稳定全省经济若干措施》要求，积极应对突发疫情对我省经济社会影响，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全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提出如下落实措施：

一、强化政策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各级预算单位要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门槛 。科学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提高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结合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应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二、提高政府采购项目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服务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办法》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办法》的规定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预留份额比例

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达到或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 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提高至 40%以上。省财政厅将协调发改、工信、住建、交通、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国家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对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的政策要求，及时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支持督促各预算单位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四、降低经营成本提高履约能力

鼓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免收中小企业保证金或降低收取比例。对确需依法收取保证金的，应明确收取标准、缴纳方式和退还时限等要求，允许中小企业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降低经营成本。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对 2022 年 5

月前实施完成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响应）或履约保证金进行核查清理，对符合法定或合同约定退还条件的应及时退还，切实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采购人在编制采购文件时可结合项目实际，明确中小企业获得合同后可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最大限度的确定首期预付款比例，并尽量缩短资金支付期限。

五、优化政府采购程序推进全流程电子化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对于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另行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对于法人代表已经出具委托书的，不得要求法人代表亲自领购采购文件或者到场参加开标、谈判等。加快推进全省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建设，实现在线发布采购公告、提供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审，提升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便利度。

六、加强项目执行管理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响应）文件的格式、形式要求应当简化明确，不得因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中小企业投标（响应）。实现电子化采购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暂未实现电子化采购的，鼓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中小企业免费提供纸质采购文件。各级预算单位在公开政府采购意向时，必须标明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便于中小企业提前做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准备工作。未按照规定进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的采购项目，原则上不得开展采购活动。

各级主管预算单位要加强对本部门、本系统政府采购项目的统筹把握，明确工作责任，周密安排部署，严格落实预留采购份额和价格评审优惠措施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同时，按照六条措施要求，要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确保政策执行不走样、显成效。各级财政部门应加强组织领导，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明确政策执行要求，加强对采购单位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在政策执行中好的经验办法和遇到的问题及时向省财政厅报告。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

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要求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正/副本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报价一览表

五、磋商报价说明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技术部分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九、其他资料

供应商须按照以上基本内容编制页码，可根据响应文件具体情况进行补充。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报价函

致：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上述采购项目。

2.我方承诺在报价有效期____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随同本报价函提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并遵守合同中关于权利和义务的约定；

(2)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条件及要求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报价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是否响应
1	服务期限		
2	服务标准		
3	报价有效期		
4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单位名称：

地址：

注册时间：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_____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盖单位公章）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供应商名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_____（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被授权人职务：　　职　务：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公章）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盖单位公章）

说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必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委托单位公章，参加磋商人员需将身份证原件带至现场备查。

四、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报价</td><td colspan="3">万元</td></tr>
<tr><td>服务期限</td><td></td><td>服务标准</td><td></td></tr>
<tr><td>优惠条件</td><td colspan="3"></td></tr>
<tr><td>服务承诺</td><td colspan="3"></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3">1、 本表的一切内容均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更改。
2、 填报的内容必须和响应文件及报价函中的内容一致。
3、 报价以万元为单位。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有费用之和。
4、 优惠条件、服务承诺一项，详细内容必须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如内容较多，本表只填写“有”“无”即可。
5、 本表除附在响应文件此处外，还应单独用小信封密封一份，同响应文件一同递交。</td></tr>
<tr><td colspan="4">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td></tr>
</table>

五、磋商报价说明

投标报价应包括承担本采购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劳务、防护人员工资、福利、保险、成本、利润、税金及风险等全部费用。报价若有遗漏，视为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格式自拟。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成立时间</td><td></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d>员工总数</td><td></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网址</td><td></td><td>传真</td><td></td></tr>
<tr><td>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4"></td></tr>
<tr><td>基本账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4"></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4"></td></tr>
</table>

注：1. 供应商应根据要求在本表后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2023
总资产	万元	
流动资产	万元	
货币资金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流动负债	万元	
长期负债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税后利润	万元	
备注		

备注：1、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1 年至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2、提供 2024 年任意两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三）已完成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起止时间	工作内容	备注

注：1、供应商应将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填入本表中。

2、包括：项目名称、业主单位、起止时间、工作内容等。

3、供应商应随本表后附出具所填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其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否则，采购人将不考虑供应商所填项目的业绩。

（四）拟投入人员基本情况表

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执业资格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注：1、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和采购项目的实际需要，列出为本项目所配备人员。

2、本表所列人员均应填写“主要人员资历表”，并附人员资格证书（职称证书）。

（五）主要人员资历表

<table>
<tr><td colspan="6">1．一般情况</td></tr>
<tr><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年龄</td><td></td></tr>
<tr><td>职称</td><td></td><td colspan="2">在本合同中拟任职</td><td colspan="2"></td></tr>
<tr><td>学历</td><td colspan="5">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td></tr>
<tr><td colspan="6">2．经历</td></tr>
<tr><td>时间</td><td colspan="3">负责过的主要工程（类型和金额）</td><td>该项目中任职</td><td>备注</td></tr>
<tr><td></td><td colspan="3"></td><td></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3"></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6">3．获奖情况</td></tr>
<tr><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6">4．目前承担的任务</td></tr>
<tr><td colspan="6"></td></tr>
</table>

七、技术部分

可编写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服务方案
2. 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
3. 人员岗位责任制度
4. 进度保证措施
5. 组织协调保证措施
6. 廉洁自律保证措施
7. 服务响应措施
8. 办公设备配置情况

.....

须编制页码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第（）包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九、其他资料

（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